

新竹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校名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制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國中				
戶籍地址	戶籍所在地住址(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科系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設籍本市日期： 年 月 日)						年級	年級 班				
	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校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區 里 巷 鄰 路(街)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在校： 家中：					獎學金 承辦人				電話	()	
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						家境清寒 證明人核 章(亦可 檢附里長 證明書)	學務主任 (學務長)	導師	該生未 享有公 費或領 取政府 其他獎 學金	證明核章		
前學期成績				成績證明核章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班排名	(學校章)								
謹呈 新 竹 市 政 府						申請人： 校長：	簽章 簽章					
新竹市政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請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請領資格											

注意事項：◎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大學、碩士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

◎高中：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依序錄取五十名(日校四七名、夜校三名)。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成績相同時，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

◎大學、碩士班：以學業成績(70%)、操行成績(30%)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